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基金
112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（一）促進刑事學的研究及教學。
（二）鼓勵在學學生投入刑事法學之研究領域。
（三）增進刑事立法、司法、執行體系之實務與學術的對話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2年10月17日捐款，用於舉辦「刑事學策進基金春季學術研討會」。	35,780	
合計：		35,780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（一）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209,167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（二）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35,780 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公益信託刑事學基金
112年度收支計算表
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利息收入－活期性存款	274	0.13%	業務費用(公益活動)	35,780	84.98%
利息收入－定期性存款	1,822	0.87%	管理費	4,000	9.50%
其他收入	7,071	3.38%	稅捐支出—印花稅	400	0.95%
其他收入－捐贈收入	200,000	95.62%	管理費-活動手續費	1,000	2.38%
			其他費用-匯費	60	0.14%
			其他費用-郵電費	864	2.05%
合計	209,167	100.00%	合計	42,104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蘇錦峯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0元。

二、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200,000元。

公益信託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
112年度資產負債表
112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－活期性存款	129,888	49.95	應付管理費	1,000	0.38
存放本行－定期性存款	130,000	50.00			
應收利息－活期性存款	22	0.01			
應收利息－定期性存款	102	0.04			
			信託資本－金錢	300,000	115.39
			累積盈虧	-208,051	-80.02
			本期損益	167,063	64.25
合計	260,012	100.00	合計	260,012	100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一、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
112年度信託財產目錄
112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財產名稱	名稱	幣別	股數／單位數	單位	收盤價／淨值	原幣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NTD	0.0000	元	0.0000	129,888.00	129,888.00
銀行存款	定期存款	NTD	0.0000	元	0.0000	130,000.00	130,000.00
合計							259,888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